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修订后：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服务网络的规划、设计、集成与投资、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第四章的内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四章“公司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做出整体修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1	目 录	第四章 公司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 10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 10 - 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 - 11 - 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 - 12 -	第四章 公司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 10 -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 10 - 第二节 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 - 11 - 第三节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 12 - 第四节 党组织的议事范围 - 14 - 第五节 党组织的领导体制和责任划分 - 15 - 第六节 党组织的保障机制 - 15 - 第七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 - 16 -
2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服务网络的规划、设计、集成与投资、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四章公司的 共产党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经中国共产党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批准成立，由公司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公司党委的职权及议事范围</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p> <p>（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的党内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p> <p>公司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在国有企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保证党的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公司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公司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建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组织保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p>
--	--

<p>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单位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p> <p>（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p> <p>（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p> <p>（七）研究决策企业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八）需党委研究决策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研究“三重一大”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纪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管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	--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 检查和处理公司下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 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 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党组织的议事范围</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p>(一) 公司党组织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和指示精神, 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 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 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和人才队伍; 研究决定以党组织名义部署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 研究决定公司党组织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需党组织研究决策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党组织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公司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方案;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p>
--	--	--

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五节 党组织的领导体制和责任划分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对企业履行监督责任。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第六节 党组织的保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的工作机构。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年度预算。

第七节 公司纪委的职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纪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下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	--

注：以上章程条款修订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